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提前启动 PCT 第二章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所载的提案旨在为申请人和审查员在 PCT 第二程序期间开展对话增加可用的时间。为此，建议修改细则 69.1(a)，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得到要求书、相关费用和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2)(a)作出的宣布，以及根据细则 43 之二.1 作出的书面意见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直至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

背 景

2. 目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之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这些期限是：向申请人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或条约第 17 条(2)(a)所述声明和书面意见之日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以后到期的为准（细则 69.1(a)）。申请人在填写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时有权取消此时间限制，明确要求提前启动。但是，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要求进行 PCT 第二章的申请人对这项取消的使用较为节制。

3. 另一方面，根据细则 69.2，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期限应为下列任一种期限届满之前，以最后到期的为准：自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或自细则 69.1 规定的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之时起 6 个月；或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根据细则 55.2 递交的译文之日起 6 个月。

4. 由于细则 69.1 和细则 69.2 之间相互影响，剩下的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定第一份书面意见（条约第 34(2)(c)条）的时间，除去供申请人提交细则 66 规定的修改和发布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细则 70）所需的两个月，通常不到五个月。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经按照文件 PCT/R/2/7 第 36 段中的建议，实施了在 PCT 第二程序阶段发布第二份书面意见的政策，像欧洲专利局这样（欧专局《官方公报》2011 年第 532 号），对有关时间期限的要求甚至会更高。

提 案

5. 鉴于第二程序各项步骤可使用的相对较短的时间，而且考虑到，一方面欧洲用户对于在第二章阶段推出第二份书面意见的做法，给出了令人鼓舞的反馈意见，另一方面，他们一直支持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加强对话，欧洲专利局建议修改细则 69.1(a)，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得到要求书、相关费用和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2)(a)作出的宣布，以及根据细则 43 之二.1 作出的书面意见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直至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

6. 这一提案不会影响申请人提交条约第 19 条或第 34 条规定的修改以作为第二程序基础的权利。

7. 因此，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审查条约第 34 条规定的修改，而申请人未能将其与要求书一并提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IPEA/431）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修改（细则 53.9(c)、60.1(g)和 69.1(e)）。国际初步审查应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修改之后，或在细则 60.1(g)所述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再启动，以先发生的为准。

8. 同样道理，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审查条约第 19 条规定的修改和一并提交的相关声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收到有关修改之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9.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所列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改。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改¹

目 录

第 69 条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和期限.....	2
69.1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	2
69.2 [不变]	2

¹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69 条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和期限

69.1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

(a) 除(b)至(e)另有规定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得到以下全部文件后应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i)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ii) 应当缴纳的(全部)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细则 58 之二.2 所收取的滞纳金；和

(iii) 国际检索报告或者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2)(a)作出的关于将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以及根据本细则 43 之二.1 所作出的书面意见；

~~前提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在本细则 54 之二.1(a)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之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将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推迟至细则 54 之二.1(a)所适用的期限届满后提早启动。~~

(b)至(e) [不变]

69.2 [不变]

[附件和文件完]